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許正昊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69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how11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35677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2000000A113567714801-77-1.doc、602000000A113567714801-77-2.doc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協會法（以下簡稱協會法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查照並於民國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惠復意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發展趨勢，以及回應各界有關公務人員結社組織、功能之訴求，使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充分發揮積極功能，考試院前會銜行政院於112年10月30日函送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，修正增加協會組織模式、調降成立門檻、放寬協商事項、擴大參與範圍，以及增訂保護參與協會事務人員之課責機制等；惟未能於立法院第10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程序。
- 二、茲為期協會法制更符合實際需要，本部經依相關機關意見再檢視研議後，檢附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

電子文
文騎

4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03/07



1130060607

有附件

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依所附修正意見表格式研提意見，如無意見，亦請回復（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；電子郵件地址：how1110@mocs.gov.tw），以作為後續研處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等36個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